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东科〔2021〕80号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东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东莞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东莞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10月20日



东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东莞市科技计划的组织实施，提高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效率和实施绩效，根据《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方案》（中办发〔2018〕37号）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科技计划项目”，是指根据全市科技发展战略和科技创新规划，由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组织实施并给予市财政科技经费支持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及相关活动。实施方式包括竞争择优、揭榜制、定向委托、合规审核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竞争择优类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征集、确定、实施、验收和监督等各环节的管理工作。揭榜制、定向委托、合规审核等非竞争择优类科技项目按其专项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条 项目管理遵循权责清晰、程序规范、监督有力、绩效导向的原则。以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为核心，以构建科学、规范、高效、诚信的科技管理体系为目标，持续优化配置科技资源。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科技局是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制定科技计划管理政策制度；编制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和科技经费预算及安排，组织项目申报、材料审查、项目验收；开展项目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科研诚信管理；组织实施科技报告制度等。

第六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镇街（园区）科技主管部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是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单位。主要职责包括：项目申报形式审查，协助市科技局做好项目实施跟踪管理、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七条 项目承担（申报）单位是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主要职责包括：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对相关科研活动加强审查和监管；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按照项目任务书（合同书）组织项目实施，落实项目实施配套条件，履行各项条款，完成主要目标和任务，按规定提交验收申请并配合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办理成果登记和落实科技报告制度，做好科研项目档案管理工作；接受市科技局等相关部门的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审计、监督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的直接责任人，对提交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主要职责包括：编制项目技术方案、预决算和绩效目标；按计划组织项目实

施；建立科研日志、编报科技报告；办理成果登记等。

第三章 项目征集

第九条 市科技局围绕国家、本省和本市科技创新规划的发展目标和任务部署，编制项目申报指南。项目申报指南编制应当邀请相关部门、产业界、协会等共同参与，广泛吸纳各方意见，提高指南的科学性。

第十条 项目申报指南应当明确项目支持方向和具体内容，项目组织实施方式和资金支持强度、支持方式，绩效目标，项目申报条件和提交材料要求，不予受理范围，项目受理时间地点和联系方式等。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指南通过市科技局官方网站公开发布。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为在东莞市依法注册，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在莞高校。市政府同意或相关部门另有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申报单位应具备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技术装备、投入能力和规范的管理制度。

（三）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组织管理协调能力。

（四）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申报项目时未被列入市政府不予资助相关规定、市科技局科研失信名录或与相关部门实施失信联合惩戒范围。

（五）申报项目需符合相关专项管理办法或申报指南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经市政府批准，部分科技计划项目可面向市外（含港澳）单位开放申报。

第十四条 实行以下申报限制：

（一）不得多头申报、重复申报；

（二）项目申报单位同一年度原则上最多申报3项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时申报单位有3项尚未提交验收申请的在研市科技计划项目原则上不得申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单位等另行规定）；

（三）申报时项目负责人在研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不得超过1项。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向市科技局提交下列基本材料：

（一）项目申报书；

（二）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三）诚信承诺书；

（四）项目涉及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的，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五) 具体专项管理办法或申报指南要求提供的其它申报材料。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应充分利用全市信息共享机制，逐步采取自行调取申请人登记、许可类信息方式，精简项目申报材料，减轻申报单位填报负担。

第四章 项目确定

第十七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确定程序原则上包括专家评审或材料审核、考察核查、征求部门意见、社会公示、报市政府审批、下达立项文件、签订项目任务书（合同书）、拨付资金等。市科技局可根据项目管理要求在各类计划管理办法中明确相关程序，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镇街（园区）科技主管部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主要是审查项目申报材料在形式上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出具推荐意见；不予推荐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主要是审查申报单位是否具备申报资格，申报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要求，提交的资料是否完整、有效等。

第二十条 对通过审查的项目，委托市科学技术协会等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可采取通讯评审、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现场考察等形式。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局根据科技计划项目类别，建立公正、科学、明确的项目评审工作规则，明确评审专家组构成、项目评价指标、评分标准、评审意见格式等；制定项目现场考察或核查规则，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申报单位实施条件、项目团队成员专业技术能力等进行考察或者核查。

第二十二条 项目评审主要就项目的必要性、创新性、可行性、绩效目标以及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量化评分，需要进行财务评审的，同时对申报单位财务状况、经费筹措能力等方面进行量化评分。评审应符合客观、公平、公正、高效原则，实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评审工作结束后，由市科学技术协会等第三方评估机构汇总专家组意见，形成评审报告报市科技局。项目评审结果将作为项目立项的主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三条 市科技局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综合评审结果提出立项意见，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拟定立项项目清单。立项项目清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经调查异议成立或者发现其他可能造成项目无法完成情形的，不予立项；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项目，由市科技局报市政府审定后下达项目资助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经市科技局研究认为拟资助项目符合相关不公开情形的，依法

不予公开。

第二十四条 市科技局与项目承担单位以及相关当事方签订任务书（合同书），对项目研究内容、阶段目标、经费使用、绩效考核指标、知识产权归属、科技报告等内容进行约定，并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项目承担单位无故逾期未提交任务书（合同书）的，视为自动放弃立项。

第二十五条 项目立项后，市科技局按规定程序拨付项目资助经费。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过程以项目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科研管理相关规定，完善本单位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并落实项目科研日志管理制度，按照科技报告管理的相关规定，撰写和提交科技报告；严格根据任务书（合同书）约定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按进度完成项目研究任务。

项目负责人应据实记录项目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调整、研究团队人员变动、预算调整、资金使用、设备和耗材使用情况等内容，真实反映项目研究过程；对因故需终止实施的项目，须提出明确处理意见并及时报告项目承担单位。

第二十七条 市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项目资金使用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估。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

和实施周期 3 年以下的项目，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市科技局可根据需要对部分项目进行抽查；实施周期 3 年及以上的项目和重点、重大项目，市科技局对项目实施的关键节点开展检查评估，检查评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检查和中期评估等。

市科技局可以根据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需要，建立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制度。申请单位应当按照报告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向市科技局报告项目执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项目检查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计划进度执行情况、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项目经费到位与使用情况等。

第二十九条 中期评估的结论分为通过、限期整改、不通过。

中期评估结论为限期整改的项目，市科技局通知项目承担单位进行整改，整改期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整改期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情况报告。逾期未提交整改情况报告的，或经市科技局评估后认为整改无效的，视情况终止项目实施。

中期评估结论为不通过的项目，按终止结题处理。

第三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考核指标且符合原申报指南要求的前提下，项目负责人可以自主调整技术路线、一般参与人员、各科目预算。在变更发生日起 1 个月内，项目承担单位应通过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向市

科技局进行备案。

涉及变更项目执行期、项目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经费调整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通过科技业务管理系统提出变更申请，报市科技局审核通过后才能变更。原则上在任务书（合同书）终止日前3个月内不得申请变更；项目执行期原则上只能变更1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镇街（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应配合市科技局做好项目的跟踪和监管工作。承担单位出现破产倒闭或其他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重大突发情况，不能履行报告职责的，镇街（园区）科技主管部门了解情况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局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二条 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承担单位应主动申请项目终止结题：

（一）因不可抗拒因素或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致使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任务书（合同书）任务和目标的；

（二）因项目研究开发的关键技术已由他人公开、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项目研究开发工作成为不必要的；

（三）因项目负责人死亡、重大伤残、出国（境）、工作调动、违法犯罪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四）因知识产权不清晰，有严重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权行为，经调解等方式无法解决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五）项目承担单位对财政立项资助经费有异议，或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兼并重组等变故，不愿（不能）继续实施项目且愿意退回全部或部分财政资助经费的；

（六）由于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致使研究开发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市科技局根据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终止结题申请，委托服务机构或组织财务专家对已使用经费进行专项审计或审核。需要专家作出专业判断的，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评估意见，并根据评估意见发出项目终止结题通知。对主动申请终止结题项目，停拨后期资助经费，扣除合理支出费用后追回结余的市财政资助经费。

第三十三条 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市科技局可执行强制终止结题，并追回已拨付财政资助资金：

（一）项目承担单位经核实已停止经营活动的；

（二）项目承担单位或负责人在项目技术开发、经费使用、科研信用等方面出现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导致项目实施无法进行或面临重大风险的；

（三）项目承担单位无故不接受、不按时或不按规定接受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审计与评估的；

（四）主动申请终止结题但故意拖延不办理的，或者有其他原因需要被动终止结题的。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三十四条 项目实施到期应进行项目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任务书（合同书）规定的执行期限届满后 6 个月内，在东莞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中提交完备的验收申请材料。

市财政资助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由市科技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市财政资助 20 万元至 50 万元（不含）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市财政资助 2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相应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项目经费决算报告。

第三十五条 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采取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方法开展项目验收工作，严格依据任务书（合同书）评价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经费管理使用情况。专家依据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对项目是否通过验收提出建议，市科技局根据专家建议对项目做出验收结论。

第三十六条 项目验收以任务书（合同书）为基本依据，验收主要包括任务书（合同书）规定的任务指标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果及其应用情况、产生的效益情况和经费到位与使用情况等。

第三十七条 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结题、不通过。

（一）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合同书）约定的目标

和任务，为通过。

（二）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合同书）约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为不通过。项目逾期半年未提交验收材料或逾期一年不配合验收工作的，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的，项目承担单位或人员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并造成重大影响的，或未按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均按不通过处理。

（三）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合同书）约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按结题处理。

第三十八条 对于重点、重大项目，验收同时开展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

第三十九条 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重大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支撑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效果、代表性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以国际国内同行评议为主。

技术和产品开发类项目重点评价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的创新性、成熟度、稳定性、可靠性，突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其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

应用示范类项目应以规模化应用、行业内推广为导向，重点评价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辐射带动作用及产

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更多采取应用推广相关方评价和市场评价方式。

第四十条 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的内容包括业务考评和财务考评。

（一）业务考评内容主要包括：立项目标的完成程度、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效能、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性影响等。

（二）财务考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实际支出情况，财务信息质量，财务管理状况以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等。

第四十一条 市科技局根据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平均得分 90 分（含）以上的，绩效等级为优秀；平均得分 90 分以下的，绩效等级为合格；验收不通过的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第四十二条 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结果是项目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对实施绩效好的项目及承担单位给予后续项目立项政策倾斜支持、鼓励。

第四十三条 技术和产品开发类项目、应用示范类项目可在结束后 2-3 年内进行绩效跟踪评价，重点关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推广以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

第四十四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实行科技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科技报告制度管理的要求，按规定提交科技报

告。科技计划项目所产生的科技成果应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其中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项目监督工作一般采取日常监督、专项检查、财务审计、绩效评估评价等方式。监督主要包括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履职尽责情况；项目承担单位法人治理、内部管理以及项目管理规范性、有效性情况；项目实施进度情况、绩效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申报和实施中的科研诚信和履职尽责情况；专家在履职尽责过程中的公正、廉洁、保密和回避等规定执行情况等。

第四十六条 对监督中发现的违规行为，予以限期整改、约谈、解除委托协议、暂停项目拨款、追回已拨项目经费、终止项目、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项目申报、管理或评审资格等处理。处理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对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加强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科研信用管理，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进科研信用与其他社会领域信用衔接，实施联合奖惩。对存在科研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其失信行为纳入市科研信用记录，作为信用等级评定依据，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八条 市科技局根据监督和评价结果优化项目管理，将绩效评价、监督和科研诚信的信用记录作为项目立项、资金安排、项目管理和专家遴选等管理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九条 建立自由探索和颠覆性技术创新活动免责机制。合理区分改革创新、探索性试验、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创新过程中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导致的失败与明显违背常识性的科学规律、明知故犯、失职渎职、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对有证据证明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不可抗拒导致未完成预定目标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修订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研科技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KXJSJ-2021-066

东莞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良好科研创新生态，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以及《广东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管理，是指对参与本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组织的科研活动事项的相关主管部门、专业机构、科研活动承担单位、科研人员、咨询专家、第三方服务机构等责任主体信守承诺、履行义务、遵守科研行为准则的评价和奖惩。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资助的科研项目在本市实施的，以及中央和省委托本市执行的科技项目，按照上级管理规定执行，如无科研诚信相关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科研诚信管理依据科技计划、奖励等创新活动相关管理制度与政策法规，以及申报材料、任务书（合同书）、承诺书、评估评价、科技报告、审计报告、验收结论、调查结果等实施全覆盖、全过程管理。

第四条 科研诚信管理遵循客观公正、奖惩并举，激励创新、宽容失败，严守规矩、防止腐败，统筹监督、共享联动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东莞市科技局负责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指导相关责任主体开展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收集和记录相关责任主体的科研信用情况，开展信用评价及结果应用；对科研诚信案件开展调查，做好异议处理、信用修复、联合惩戒等工作。

第六条 各镇街（园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本行政区域科研诚信建设，履行本级科研诚信管理职责，加强宣传教育和监督引导，协调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案件查处和联合惩戒工作。

第七条 参与主管部门组织科研活动事项的各类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社会组织、服务机构等是科研作风学风、科研诚信建设、案件调查处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严格自律、规范管理，防止失信行为，加强自我监督，遵守科研诚信管理各项规定，信守科研信用承诺，落实科研信用要求，履行诚信管理主体责任。

第三章 信用评价

第八条 实行科研信用分类管理，依据相关责任主体的信

用表现进行评价，分良好信用、一般失信、严重失信三个类别建立信用名单，进行记录和管理。被上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科研失信记录的，按其失信类别直接列入我市科研失信记录。

良好信用：相关责任主体在参与科研活动中，遵守相关管理制度与政策法规、履行科研责任和义务，奉行科研行为准则、遵守科研道德规范，连续两年以上无任何科研失信记录。

一般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在参与科研活动中，发生失信行为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在参与科研活动中，发生失信行为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第九条 下列行为属于科研失信行为：

（一）采取造假、串通、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研活动承担、管理、咨询、服务等资格以及技术检测、验收结题等认证的；

（二）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的；

（四）故意夸大科研成果，隐瞒技术风险，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的；

（五）不遵守科研合同约定，超权限调整科研任务或预算安排，违规将科研任务转包、分包，导致严重偏离合同目标的；

（六）科研活动重大事项变动未按要求报告相关部门的；

（七）承担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人才工程等，不遵守合同书约定，被强制终止的；

（八）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评估评价工作拒不配合，或对相关整改意见落实不力的；

（九）违反科研活动保密相关规定的；

（十）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财政科研资金的；

（十一）在咨询、评估、评审等科研活动中，未按规定履行职责，违反回避制度，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出具虚假或失实结论的；

（十二）在科研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有“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的；

（十三）主管部门作出追回财政资金处理决定后，拒不按要求退还财政资金的；

（十四）科研管理失职，隐瞒、包庇、纵容违规违法行为的；

（十五）出现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科研伦理等科研行为的；

（十六）发生其他科研失信行为的。

第十条 相关责任主体在参与科研活动事务中发生第九条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根据情节轻重被记录为一般失信或严重失信，发生以下行为的应直接记录为严重失信：

（一）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并正式公告的；

（二）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查处并正式通报的；

（三）受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查处并以正式文件通报的；

（四）因伪造、篡改、抄袭等严重科研不端行为被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刊物撤稿的。

第四章 案件调查

第十一条 科研诚信案件是指根据举报或其他相关线索，对涉嫌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开展调查并作出处理的案件。市科技局负责受理科研活动失信行为的举报，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在科研活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相关线索，对涉嫌失信行为立案调查。各镇街（园区）科技主管部门配合市科技局对本级职权范围内的案件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对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举报应及时受理：

（一）有正确联系方式的；

(二) 有明确举报对象和清晰违规事实的;

(三) 有客观证据材料或者调查线索的。

鼓励实名举报, 不得恶意举报、诬陷举报。

第十三条 下列科研诚信案件线索, 市科技局应主动受理, 并加强督查:

(一) 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二) 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

(三) 媒体披露的科研失信行为线索。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对举报或其他相关线索进行核实, 符合受理条件的, 应及时组织调查。案件调查主要针对案件的事实情况开展, 包括对相关原始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核对验证。对于专业性较强的案件, 根据需要由案件涉及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伦理专家等组成专家组, 对案件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

调查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第十五条 科研诚信案件被调查人和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 如实说明情况, 提供相关证据, 不得隐匿、销毁证据材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科研诚信案件的调查处理, 不得推诿包庇。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第十六条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十七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封存相关资料、设备。调阅、封存的相关资料、设备应书面记录，并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

第十八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根据调查认定的事实、性质、情节等，作出处理决定，并将案件调查处理意见告知举报人和相关责任主体。对于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要同时向其所在单位通报。

第二十条 建立复核申请机制，相关责任主体对案件调查处理意见如有异议，可在收到处理意见之日起 15 天内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局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复核意见为最终处理结果。

第五章 奖惩机制

第二十二条 连续五年没有发生失信行为的良好信用责任主体，可以获得以下扶持：

（一）在推荐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参与科技评估评审咨询活动、承担科技管理服务事项、评奖评优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扶持。

（二）给予更多的项目管理自主权，减少监督频次。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警告提醒、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二）暂停财政资金拨付，市、镇街（园区）业务主管部门追回部分或全部已拨付财政资金；

（三）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收回奖金；

（四）将相关责任主体作为重点监督对象，增加监督频次；

（五）视情节轻重，取消其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参与科研活动事务的资格；

（六）向有关部门通报相关失信行为。

第二十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从轻处理：

（一）主动反映问题线索，并经查属实；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

（三）主动退回因失信行为所获各种利益；

（四）主动挽回损失浪费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五）通过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研活动相关国家法律及管理规定、不再实施失信行为的承诺；

（六）其他可以给予从轻处理情形。

第二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从重处理：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

（二）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

（四）有组织地进行失信行为；

（五）多次失信或同时存在多种失信行为；

（六）其他应当给予从重处理情形。

第二十六条 市科技局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将失信信息报送发改、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与教育、财政等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信用信息共享、联动管理，对性质恶劣、社会影响重大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实行零容忍、终身追责，开展联合惩戒。

第六章 科研信用管理

第二十七条 构建全市科研诚信信息体系，完善基础信息、信用信息、惩戒信息记录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泄露、篡改科研诚信信息。

第二十八条 失信行为记录及时向责任主体通报，对于

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要同时向其所在单位通报。

第二十九条 实行科研信用等级评定制度。东莞市科技局根据制定的科研信用评价指标和方法模型，对相关责任主体组织开展科研信用等级评定工作，评定结果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参与科研活动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条 实行失信行为记录动态更新制度。一般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为 1-3 年，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为 5 年，期满、或期间经核实单位股东已易主及管理层已更换且对之前失信行为进行彻底整改清算的，移出失信名单（采取永久限制措施的失信行为记录除外）。相关责任主体在惩戒期内通过履行义务、主动整改、弥补损失等消除不良影响，并获得市级以上相关部门表彰或嘉奖的，可以申请信用修复，经市科技局审定，可减少惩戒期限或将其移出失信名单。

第三十一条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相关责任主体在实施或参与科研活动时应签订诚信承诺书，对履行科研守信、科研伦理、安全保密等要求作出承诺。承诺书应当载明承诺事项和违反承诺的不良后果，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实行科研活动诚信审核制，对责任主体进行事前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诚信状况作为其参与科研活动事务的必备条件，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KXJSJ-2021-067

